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研究

陈丹

(湖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治理领域实践的经验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推进国家安全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立足基层治理和社会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生成有其深刻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阐明了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根本政治保证、基本工作原则和核心实践目标。这一重要论述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操作路径,为全球基层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 习近平; 新时代“枫桥经验”; 重要论述; 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1-0055-08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upholding and developing the Fengqiao Model in the new era

CHEN D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Fengqiao Model” in the new era represents a practical synthesi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New Era in the field of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Xi Jinping, from the strategic perspective of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 and capacity, and in response to new situ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and social work, has issu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n upholding and developing the “Fengqiao Model” in the new era. These instructions have collectively formed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this topic. The formation of these important expositions is underpinned by profound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s, and they elucidate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guarantee, basic working principles and core practical objectives for community leve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hese significant expositions have enriched and developed the theory of social governan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vided an actionable approach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and contributed Chinese wisdom to global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thereby demonstrating significant contemporary value.

Keywords: Xi Jinping; the “Fengqiao Model” in the new era; important expositions; community-level governance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1]。习近平从推进国家安全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战略高度出

发,立足基层治理和社会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基础性问题,为统筹基层发展和安全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

目前学界关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关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与价值的研究。如金伯中认为“矛盾不

收稿日期: 2025-11-10

作者简介: 陈丹(1987—),女,湖南澧县人,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共长沙市委党校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是党史党建、基层治理。

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这三句话，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2]。二是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治理现代化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如卢芳霞认为，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党的自我革命为坚强保障、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价值取向、以“三治结合”为方法路径、以化解社会矛盾为重要任务、以城乡社区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治理模式。“枫桥经验”是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理念、新价值、新方法^[3]。三是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法治化、矛盾纠纷调解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如叶阿萍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和法治载体。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形成了“软法治理、柔性化解、源头预防、人民主体”的法治理念。新时代“枫桥经验”独具的法治价值在于推动创造了基层社会的法治范式，创新了自下而上的法治制度供给模式，丰富了当代中国社会基层的法治文化^[4]。而研究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文章极少，只有宋世明从以源头治理消解矛盾、化解风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等方面论述了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5]。本研究拟从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和时代价值三个维度，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解读。

一、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

“枫桥经验”自20世纪60年代诞生以来，历经六十余年的传承与发展，已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升华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理论成果。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不是凭空产生的理论建构，而是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土壤、传承党的治理基因、回应时代发展需求的科学理论体系。深入剖析其形成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对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一)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具有坚实的理论根基与严密的逻辑架构，

其理论体系以“两个结合”为根本遵循，以党的创新理论为直接指引。这两者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内核。

“两个结合”是根本遵循。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构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基石。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既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6]，正是对这一原理的深刻践行。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运动的规律，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方法论指引。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的普遍性要求人们勇于直面矛盾，而矛盾的特殊性则要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习近平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7]，这一论述精准把握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本质特征。二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以和为贵、息诉止讼”的价值追求，这种崇尚和谐、化解纷争的文化传统，在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得到了创造性转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秉持“和而不同”的理念，通过协商对话、情理兼顾的方式化解矛盾。这种将“无讼”理想转化为具体治理实践的做法，既传承了文化基因，又适应了现代社会需求。民本思想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文化灵魂。“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传统理念，与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一脉相承。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到“服务群众、造福群众”的演进，深刻体现了对民本思想的继承与发展。这种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治理智慧，为新时代“枫桥经验”赋予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生命力。

党的创新理论是直接指引。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具体展开，与党的创新理论体系保持高度契合，实现了理论逻辑与治理实践的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价值内核。新时代“枫桥经验”从“矛盾不上交”到“服务不缺位”的内涵拓展，正是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生动诠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目标指引。习近平指出，“建

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8]。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典范，创造性地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了治理主体从“单一化”到“多元化”、治理手段从“经验化”到“智能化”的转变，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样本。

（二）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

“枫桥经验”产生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创新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2]。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是对“枫桥经验”六十余年发展历程的理论总结与升华，蕴含着清晰的历史脉络。

“枫桥经验”的诞生与初步探索（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性地采用“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做法，有效化解了当地的社会矛盾，这一实践探索被称为“枫桥经验”。毛泽东对这一经验高度重视，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9]，使“枫桥经验”从基层实践上升为全国性的治理经验。这一时期的“枫桥经验”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在治理主体上，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参与相结合，通过基层党组织发动群众参与矛盾化解；在治理方式上，以“说理斗争”为主要手段，注重思想教育与群众自我教育；在治理目标上，以维护社会治安为核心，实现“捕人少、治安好”。尽管这一时期的“枫桥经验”内容相对朴素，但其蕴含的“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核心要义，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枫桥经验”的拓展与丰富（20世纪80年代至2012年）。20世纪80年代，枫桥镇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念，在全国首创综治办，探索政府主导与群众主体相结合的新路径。1990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向全国推广这一经验，标志着其从一地实践发展为全国性基层治理方案。2003年11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暨创新“枫桥经验”大会上指出，“要根据

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把学习推广新时期‘枫桥经验’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抓手”^[10]。2004年8月，习近平在绍兴调研时，创造性提出“枫桥经验”不仅适用于农村，而且适用于城市的重大论断，打破了“枫桥经验”的地域和场景限制。这一时期的“枫桥经验”形成了“党政动手、依靠群众、源头预防、依法治理、减少矛盾、促进和谐”的工作格局，实现了三个重要转变：从“被动处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从“单一治理”到“多元共治”的转变，从“经验治理”到“法治治理”的转变。

“枫桥经验”的创新与升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2023年9月，在毛泽东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之际，习近平专程到枫桥镇考察，明确提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11]，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确立了行动指南。同年11月，习近平在北京亲切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勉励大家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这一时期，“枫桥经验”先后写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五五”规划建议，从基层经验上升为党的治国理政重要方略。

（三）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现实逻辑

当前，中国正处于“两个大局”交织激荡的关键时期，基层治理面临着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精准把握了新时代基层治理的现实挑战，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

基层作为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是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但长期以来，基层治理面临着“权责不对等、资源不充足、能力不匹配”的突出问题。“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困境普遍存在，基层干部承担了大量行政任务，用于服务群

众、化解矛盾的时间精力有限。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等新型风险不断涌现，基层治理的专业性、智能化要求显著提高，传统“人海战术”式的治理方式已难以适应。针对基层治理能力不足的现实问题，习近平强调“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12]，为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指明了方向。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数字赋能+基层减负”的双重举措，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破解了基层治理能力不足的难题，为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可操作的现实路径。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再局限于物质层面，而是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群众的诉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从“生存型”转向“发展型”，对基层治理的精细化、个性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13]。这一论述深刻把握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具有鲜明的为民导向。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服务前置+精准对接”的方式，将治理过程转化为服务群众的过程，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现实生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基层作为国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其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安全。面对维护安全稳定的现实任务，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14]，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法宝。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有效筑牢了基层安全防线，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目标，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各地通

过全面创新发展，形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其科学内涵是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15]。这一内涵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本质规律，涵盖了根本保证、基本原则和核心目标三个维度，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坚持党的领导：基层治理的根本政治保证

党的领导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灵魂所在，是确保基层治理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的根本政治保证。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16]。

把握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基层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落地生根，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坚持政治引领，首要任务是把准基层治理的政治方向，确保基层治理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习近平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7]。这一重要论述在基层治理领域体现为，必须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当前，中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类型多样、成因复杂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准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构筑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组织载体。基层党组织通过健全组织体系、发挥党员作用，将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通过强化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覆盖网络。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组织凝聚的关键。在基层治理中，党员既是政策的宣传员，也是矛盾的调解员，更是服务的排头兵。要组织党员参与矛盾化解、志愿服务等工作，让群众在身边就能看到党员的身影、感受到党的温暖。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不仅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更激发了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

性，形成了“一名党员带动一片群众”的良好效应。

完善基层治理的运行机制。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指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18]。自治是基层治理的基础。要在党组织引领下，完善村（居）民议事协商机制，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实施，激发群众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让群众真正成为基层事务的参与者、决策者和受益者。法治是基层治理的坚实保障。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规范治理行为，筑牢基层治理的法治防线。德治是基层治理的精神滋养。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涵养自治底蕴。三者有机融合、相辅相成，方能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基层治理的基本工作原则

习近平指出，“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6]。从本质上讲，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治理领域的生动实践，通过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实现基层治理的良性循环。

一切为了群众。基层治理的本质是对群众利益的维护和保障，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满足群众的需求、实现群众的福祉。脱离“为了群众”这一核心，基层治理就会失去灵魂，陷入形式主义的误区。在基层治理中，无论是政策制定、服务供给还是矛盾化解，都必须以群众的利益为最高标准，始终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首位。摒弃“官本位”思想，破除“政绩导向”的片面认知，不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而是聚焦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的实际需求，把资源和力量投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只有始终坚守“一切为了群众”的立场，基层治理才能获得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才能真正实现治理的价值

目标，筑牢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

一切依靠群众。基层治理涉及范围广、内容繁杂、问题多样，仅靠基层党组织和少数干部的力量难以实现有效覆盖和精准治理。群众作为基层社会的参与者和亲历者，对基层的情况最为熟悉，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因此，基层治理必须摒弃“单打独斗”的思维，树立“众人拾柴火焰高”的理念，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赋予群众参与治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群众从治理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建设者”。通过搭建群众参与治理的平台和载体，畅通群众参与渠道，激发群众的治理热情，凝聚群众的治理共识。依靠群众的智慧破解治理难题，依靠群众的力量推动治理落地，才能让基层治理更具生命力和实效性。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一方法既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生动运用，也是基层治理必须遵循的工作路径。“从群众中来”要求基层治理者深入群众、贴近群众，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群众的真实需求、意见建议和基层实际情况。在政策制定前，放下架子、扑下身子，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实际、贴合民意的治理方案和政策措施。“到群众中去”则要求将形成的治理方案和政策措施回到群众中去宣传解读、贯彻落实，并接受群众的检验和评价。在落实过程中，要密切关注群众的反馈意见，根据群众的实际感受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治理策略。这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循环往复，能够确保基层治理始终贴合实际、符合民意，避免治理与群众需求脱节，让治理措施真正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矛盾化解在基层：基层治理的核心实践目标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经典概括，也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实践目标。习近平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风险研判，加强源头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19]。基层作为社会矛盾的“源头”和“茬口”，既是矛盾产生的地方，也应是矛盾化解的地方。实现矛盾化解在

基层，不仅能够减少矛盾上行带来的治理成本，更能避免矛盾激化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工程。

源头预防：筑牢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源头治理”^[20]，强调了源头治理的重要性。风险排查是源头预防的基础环节。只有及时发现苗头隐患，才能做到早介入、早处置。通过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综合运用日常排查、集中排查等方式，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情况。注重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的作用，依靠网格员、志愿者等贴近群众的优势，实现对矛盾隐患的“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组织党员干部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将民生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多元调解：构建矛盾化解的综合体系。调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的主要方式，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必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多元调解体系，充分发挥各类调解方式的优势，形成化解合力。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在基层矛盾化解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通过培育人民调解组织、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让大量矛盾纠纷在群众身边得到解决。行政调解在化解行政领域矛盾和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化解因行政管理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司法调解作为矛盾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化解复杂矛盾、维护法律权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减少诉讼成本。“三调联动”机制的构建，为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提供了有力支撑。

科技赋能：提升矛盾化解的现代化水平。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能够实现矛盾纠纷的精准排查、高效处置、智能预警，为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提供了现代化手段。通过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各类信息，建立矛盾纠纷数据库，运用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精准识别矛盾高发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建立线上矛盾化解平台等载体，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诉求、解决纠纷。这种线上化解方式，成为矛盾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补

充。另外，智能办公系统的应用，实现了矛盾化解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从线索受理、分流处置到结果反馈，全程可追溯，确保了矛盾化解责任落实到位。科技赋能不仅提升了矛盾化解的效率和精度，更推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现代化转型。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确保基层治理不偏航；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基本原则，激活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是核心目标，彰显基层治理的实效。这三个维度相互联系、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框架。

三、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论述，既扎根中国基层治理实践，又契合时代发展趋势与全球治理需求，其时代价值在理论、实践、国际三个层面有着深刻且具体的体现。

(一) 理论价值：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社会治理新特征，对传统治理理念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实现了理论层面的多维突破与体系升级。

深化对社会治理本质规律的认知。社会治理的本质是对社会关系的协调与社会秩序的维护，其核心命题在于如何处理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群众的关系。习近平要求，“推动在城乡社会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21]。这突破了传统治理理论中“政府主导”的单一认知，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治理理论框架。

构建“三治融合”的治理理论新范式。治理方式创新是社会治理理论发展的重要标志。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在总结基层实践的基础上，系统提出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治理理论，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全新的方法论支撑。这一理论范式突破了单一治理方

式的局限，实现了治理手段的系统集成，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重大创新。自治是基层治理的基础，法治是治理的保障，德治是治理的灵魂，“三治融合”理论不是三种治理方式的简单叠加，而是相互补充、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共同构成了新时代基层治理的理论框架。

拓展社会治理理论的时代内涵。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推动社会治理理论向更广阔领域延伸，实现了理论内涵的时代拓展。在治理领域上，将“枫桥经验”从传统社会治安领域拓展至经济纠纷、生态环保、互联网治理等多个领域，将社会治理理论与新发展格局相结合，形成了全域治理理论。在治理空间上，面对“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会新形态，习近平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22]，推动社会治理理论向网络空间延伸，构建了线上线下联动的治理理论体系。在治理目标上，将“枫桥经验”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相结合，使基层治理理论成为国家治理理论的重要基石，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层级体系。

（二）实践价值：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可操作路径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底蕴，更蕴含着丰富的实践智慧。

构建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是基层治理的根本保证，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灵魂所在。在组织架构上，形成了“党组织+网格+微单元”的治理体系，将党组织的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在责任机制上，建立了党委书记抓基层治理的责任制，将治理成效纳入党建考核，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通过“党群大会”“党员联户”等载体，推动党员在矛盾化解、服务群众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创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践机制。习近平关于矛盾化解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在实践中转化为“预防为主、多元化解、源头治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全链条、立体化的矛盾处置体系。在预防环节，推广“四前工作法”“四先四早”等实践经验，实现矛盾隐患的提前介入。在化解环节，构建了“诉调对接、多方联动”的多元化解机制。将群众力量引入矛盾化解过程，既保证了结果的公正性，又增强了群众的认同感。在保障环节，建立了“示范判

决+委派调解”等机制，通过典型案例引导同类纠纷高效化解，提升了矛盾化解的专业化水平。

完善基层治理的数字化赋能路径。数字化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以科技赋能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探索“智治”路径，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数据整合方面，构建了一体化信息平台，打破了治理中的“数据壁垒”。在服务供给方面，开发了“线上办事大厅”“智慧社区”等载体，实现服务事项“掌上办、就近办”。在风险防控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预警。通过对信访数据、纠纷类型等进行建模分析，能够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实现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测”转变，这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成果。

培育基层治理的多元协同主体。治理现代化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习近平指出，“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23]，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群众”的协同治理模式。在社会组织培育方面，各地通过政策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治理。在群众参与方面，建立“志愿者积分制”“议事协商制”等激励机制，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治理。在专业力量引入方面，通过“法官进社区”“律师驻网格”等方式，为基层治理提供专业支持。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建立，实现了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三）国际价值：为全球基层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基层治理是各国共同面临的治理难题，如何实现基层稳定、保障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是全球治理需要回答的重要命题。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符合社会治理的一般规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既为推进中国式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与强大活力，也为全球社会治理贡献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3]。

提供多元协同的治理理念借鉴。全球基层治理面临的共同挑战之一是治理主体单一化导致的治理效能不足，许多国家存在“政府失灵”或“市场失灵”的问题。习近平提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4]，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群众主体地位”，打破了西方治理理论

中“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的局限，构建了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模式。这种多元协同理念，超越了意识形态差异，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贡献源头治理的实践路径。许多国家基层治理陷入“事后处置”的被动局面，矛盾纠纷积累升级导致社会不稳定。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强调“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形成源头治理路径，为全球基层治理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方案。中国在实践中形成的“矛盾排查—预警介入—多元化解”的源头治理链条，以及“四前工作法”“四先四早”等经验，通过提前介入有效防止了矛盾激化，这一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提供文化赋能的治理智慧启示。文化是治理的灵魂，许多国家在基层治理中忽视文化因素，导致治理措施与本土文化脱节，难以得到群众认同。习近平强调“三治融合”“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18]的治理智慧，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启示。这种“文化+治理”的模式，为其他国家提供了新的思路：对于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国家，可以挖掘本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增强治理的文化认同；对于多元文化共存的国家，可以通过文化交流促进理解包容，减少文化冲突引发的矛盾。同时，中国“以和为贵”的治理理念，与西方“对抗性司法”形成对比，为全球治理从“对抗”向“合作”转型提供了东方智慧，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基层社会。

展现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全球治理现代化是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但由于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的差异，各国的现代化路径各不相同。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其形成的治理现代化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选择。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的治理现代化，不是对西方模式的复制，而是立足中国国情的创新，具有“本土化+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展示了治理现代化的多样性路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25-10-29.
- [2] 金伯中. 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J]. 世界社会科学, 2024(3): 202-223.
- [3] 卢芳霞. 中国式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内涵与世界意义

-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例[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0): 122-131.
- [4] 叶阿萍. 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法治化进路[J]. 法治研究, 2023(5): 97-107.
- [5] 宋世明.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5(20): 4-12.
- [6] 习近平. 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N]. 人民日报, 2019-05-09.
- [7]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
- [8] 习近平.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N]. 人民日报, 2025-03-02.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 [10] 习近平.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 [11] 习近平.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N]. 人民日报, 2023-09-26.
- [12] 习近平.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J]. 奋斗, 2022(7): 6-19.
- [13] 习近平. 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N]. 人民日报, 2023-08-27.
- [14] 习近平.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 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N]. 人民日报, 2023-12-04.
- [15] 国家信访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 [16] 习近平. 论党的自我革命[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 [17] 习近平. 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N]. 人民日报, 2021-09-16.
- [18] 习近平.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N]. 人民日报, 2024-03-22.
- [19] 习近平. 下大气力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 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N]. 人民日报, 2016-04-22.
- [2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理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 [21]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 [2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
- [23] 习近平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强调: 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符合人民所思所盼[N]. 人民日报, 2020-09-20.
- [2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责任编辑: 曾凡盛